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陳宜茜

電話：3322101#7532

電子信箱：100292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10060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604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1年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3月3日府法綜字第1110053127號函暨同年6月14日府法綜字第11101622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具備公務人員身分之同仁(含兼任行政職者)於111年9月30日前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點選有關兩公約課程學習，以利彙整續辦。

三、檢附e等公務園+學習平台操作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